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屏簡字第468號

原　　告　志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宗瑋
訴訟代理人　黃燦堂律師
被　　告　宥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士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05,156 元，及自民國110 年6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9,805,15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共18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經提示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而均未獲付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 條、第126 條、第133 條分別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

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本院110年度事聲字第4號第3至11頁），且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狀內並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準此，被告既為系爭支票發票人，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擔保系爭支票票款及利息之支付。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孫秀桃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退票日（民國）	付款人
01	109年8月12日	910,700元	MA0000000	109年8月12日	玉山銀行七賢分行
02	109年8月12日	1,627,000元	MA0000000	109年8月12日	玉山銀行七賢分行
03	109年8月13日	1,543,600元	MA0000000	109年8月13日	玉山銀行七賢分行

（續上頁）

04	109年8月17日	316,070元	MA0000000	109年8月17日	玉山銀行七賢分行
05	109年8月19日	1,543,600元	MA0000000	109年8月19日	玉山銀行七賢分行
06	109年8月24日	316,193元	MA0000000	109年8月24日	玉山銀行七賢分行
07	109年8月31日	315,193元	MA0000000	109年8月31日	玉山銀行七賢分行
08	109年9月7日	1,581,000元	MA0000000	109年9月7日	玉山銀行七賢分行
09	109年9月10日	1,651,800元	MA0000000	109年9月10日	玉山銀行七賢分行